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重大函〔2020〕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层面统筹 推进重大项目退出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区直中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退出机制〉的通知》（桂重大〔2020〕14号）精神，推动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管理科学有序开展，自治区重大办按程序对2020年各项目管理责任单位申请退出的重大项目组织审核。经审核，五象智谷园一期——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中药民族药大品种培育）等46个项目符合退出条件。现将《2020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退出项目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出项目不再享有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资格，不再享受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不再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考评、督办和通报范围。

二、除因客观因素导致确实无法推进、无法实施的在建项目之外，因其他原因退出的项目，项目业主要全额返还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支持的政府性资金。

三、退出项目若继续建设，各有关市、有关部门仍需根据单位职能职责继续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附件：2020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退出项目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